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87號

原　　告　謝寶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曾國華律師

被　　告　盧素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盧騏榮

上 一 人之

輔　助　人　盧安瑜（原名：盧若瑜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盧浩騰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。又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於高雄市○○區○里段000○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376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均為全部，門牌號碼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號，下合稱系爭房地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斷。而系爭房地屋齡約39年、主要建材為鋼筋混凝土之透天厝，其鄰近區域條件相似之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號建物及其坐落土地於民國113年7月6日出售之交易單價為每坪288,462元（計算式：交易總價6,600,000元÷交易總面積22.88坪＝288,46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附卷足憑，依此作為核定之基準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額。茲

以，系爭房地之建物總面積為98.42㎡，亦有建物登記謄本在卷可稽，以此計算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值應為8,558,108元（計算式：98.42㎡×0.3025×288,462元＝8,588,105元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,588,1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6,04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謝群育